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3.0%至人民幣14,043,730,000元。
- 毛利下降10.0%至人民幣1,263,380,000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04,920,000元(二零一三年：利潤為人民幣135,300,000元)。
- 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
- 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27元。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14,043,731 | 13,635,060 |
| 銷售成本 | | (12,780,351) | (12,230,675) |
| 毛利 | | 1,263,380 | 1,404,385 |
| 其他收入 | | 139,652 | 177,609 |
| 其他收益和虧損 | | (72,657) | (56,69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651,904) | (412,985) |
| 行政開支 | | (351,517) | (366,955) |
| 研發成本 | | (404,649) | (355,307) |
| 其他營運開支 | | (123,328) | (104,54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28) |
| 融資成本 | 5 | (206,079) | (143,84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 | (407,102) | 141,240 |
| 稅項 | 7 | 114,115 | (10,915)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92,987) | 130,325 |
|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4,917) | 135,295 |
| 非控股權益 | | 11,930 | (4,970) |
| | | (292,987) | 130,325 |
| 每股(虧損)盈利 | 9 | | |
| – 基本 | | 人民幣(0.274)元 | 人民幣0.122元 |
| – 攤薄 | | 人民幣(0.274)元 | 人民幣0.121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47,318 | 2,893,055 |
| 商譽 | | 499 | 49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99,371 | 233,795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5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41,485 | 191,85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103,875 | 45,535 |
| | | <u>4,092,548</u> | <u>3,365,33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50,782 | 1,857,045 |
| 交易性投資 | | — | 3,216 |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274,190 | 1,656,787 |
| 預付租賃款項 | | 5,995 | 6,2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64,926 | 73,1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625,162 | 942,535 |
| | | <u>4,621,055</u> | <u>4,538,89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2,326,442 | 1,920,512 |
|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 | 12,889 | 31,623 |
| 應繳稅項 | | 22,711 | 61,912 |
| 銀行借貸 – 即期 | | 2,499,604 | 2,142,900 |
| | | <u>4,861,646</u> | <u>4,156,947</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240,591)</u> | <u>381,94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851,957</u> | <u>3,747,27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 | 205,373 | 575,69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2,772 | 30,512 |
| 長期貸款票據 | | 868,172 | 78,806 |
| | | <u>2,745,640</u> | <u>3,062,267</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8,710 | 108,710 |
| 儲備 | | 2,565,175 | 2,893,7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2,673,885 | 3,002,442 |
| 非控股權益 | | 71,755 | 59,825 |
| 總權益 | | <u>2,745,640</u> | <u>3,062,2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40,591,000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81,474,000元。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報告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資格予以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此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任何指定為自更替產生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均應計入對沖效果評估及計量。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措施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及市場分類的營業額(附註4)。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虧損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分析如下： | | |
| 鉛酸電池產品： | | |
| 電動自行車電池 | 9,353,732 | 10,390,999 |
| 電動三輪車電池 | 2,958,901 | 2,250,829 |
|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 956,564 | 511,112 |
| 再生鉛產品 | 426,242 | 220,607 |
| 鋰電池產品 | 180,166 | 123,254 |
| 其他 | 168,126 | 138,259 |
| | <u>14,043,731</u> | <u>13,635,060</u> |

附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

年內，主要產品中加入再生鉛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產品呈列的營業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主要產品現時的呈列方式。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166,881 | 173,474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 | 277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31,095 | 213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7,649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理票據 | 36,364 | 5,324 |
| | <u>241,989</u> | <u>179,288</u> |
| 總借貸成本 | 241,989 | 179,288 |
| 減：資本化金額 | (35,910) | (35,448) |
| | <u>206,079</u> | <u>143,840</u> |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6.07%計算(二零一三年：6.24%)。

6.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董事酬金 | 3,750 | 3,651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096 | 41,676 |
| 其他員工成本 | 989,326 | 864,900 |
|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089 | 8,338 |
| 總員工成本 | <u>1,035,261</u> | <u>918,565</u> |
| 確認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 39,974 | 11,17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047 | 3,876 |
| 核數師酬金 | 2,340 | 2,553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2,754,304 | 12,070,646 |
| 折舊 | <u>219,773</u> | <u>187,72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7,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3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7. 稅項

開支包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 |
| – 本期稅項 | – | 23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期稅項 | 58,537 | 76,190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296) | (3,115) |
| – 二零一二年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稅項超額撥備(附註) | – | (10,100) |
| | <u>30,241</u> | <u>62,975</u> |
| 遞延稅項抵免 | <u>(144,356)</u> | <u>(52,296)</u> |
| | <u>(114,115)</u> | <u>10,915</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中國附屬公司提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已於本集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稅務局發出有關准許本集團使用非居民享受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優惠的批文後撥回。因此，5%的扣減預提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之金額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目的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407,102)</u> | | <u>141,240</u> |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 | | | |
| （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 (101,776) | 25.0 | 35,310 | 25.0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0,973 | (2.7) | 13,459 | 9.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07 | (0.9) | 3,769 | 2.7 |
| 可減免稅項影響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473 | (0.1) | 863 | 0.6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收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 - | (6,735) | (4.8)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41,442 | (10.2) | (3,663) | (2.6)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296) | 7.0 | (3,115) | (2.2) |
| 就以往年度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 的未分配利潤獲准使用優惠預扣稅率的稅務影響 | - | - | (10,100) | (7.2) |
|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 (49,339) | 12.1 | (20,973) | (14.8) |
| 稅率變動影響 | 7,991 | (2.0)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 | <u>910</u> | <u>(0.2)</u> | <u>2,100</u> | <u>1.5</u> |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及實際稅率 | <u>(114,115)</u> | <u>28.0</u> | <u>10,915</u> | <u>7.7</u> |

附註：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8.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分派： |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2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68分) | | |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9.19分)) | 40,909 | 210,648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董事建議派發每股4.6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68分))。

9. 每股(虧損)盈利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304,917) | 135,295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11,908,000 | 1,108,535,726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 – | 9,967,298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11,908,000 | 1,118,503,024 |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u>583,310</u> | <u>628,830</u> |
| 應收貿易賬款 | 346,237 | 485,609 |
| 減：呆壞賬撥備 | <u>(62,637)</u> | <u>(58,043)</u> |
| | 283,600 | 427,56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3,801 | 98,353 |
| 減：呆壞賬撥備 | <u>(21,031)</u> | <u>(7,323)</u> |
| | <u>132,770</u> | <u>91,030</u> |
| 預付款項 | 27,941 | 278,007 |
| 應收中國增值稅 | <u>246,569</u> | <u>231,354</u> |
| | 1,274,190 | 1,656,787 |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 <u>583,310</u> | <u>628,830</u> |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一三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45天 | 231,443 | 280,062 |
| 46至90天 | 29,864 | 105,233 |
| 91至180天 | 12,043 | 16,112 |
| 181至365天 | <u>10,250</u> | <u>26,159</u> |
| | 283,600 | 427,566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2,1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504,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46至90天 | 29,864 | 105,233 |
| 91至180天 | 12,043 | 16,112 |
| 181至365天 | 10,250 | 26,159 |
| | <u>52,157</u> | <u>147,504</u> |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58,043 | 55,400 |
| 呆壞賬撥備 | 4,743 | 6,136 |
| 呆壞賬撥回 | (149) | (3,493) |
| | <u>62,637</u> | <u>58,043</u>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7,323 | 5,703 |
| 呆壞賬撥備 | 15,110 | 1,620 |
| 呆壞賬撥回 | (1,402) | — |
| | <u>21,031</u> | <u>7,323</u> |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1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35,522 | 772,145 |
| 應付票據 | 202,114 | 183,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 1,388,806 | 964,867 |
| | <u>2,326,442</u> | <u>1,920,512</u> |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的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電池於保用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於出售時作出估計及預提，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之退回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及估計保用賠償量)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會有所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1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132,000元)的保用費撥備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鉛酸動力電池產品15個月保用期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變動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203,132 | 43,103 |
| 年內撥備 | 461,085 | 537,652 |
| 動用撥備 | (435,038) | (377,623)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9,179</u> | <u>203,132</u> |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608,114 | 657,919 |
| 91至180天 | 85,368 | 66,303 |
| 181至365天 | 25,137 | 32,634 |
| 一至兩年 | 13,281 | 8,199 |
| 兩年以上 | 3,622 | 7,090 |
| | <u>735,522</u> | <u>772,14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儘管本年度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充滿挑戰，本集團並首度錄得淨虧損；但這亦正好給予本公司一個難得機會作全面檢討，在生機勃勃的新能源行業裡，在中國政府全面支持的電動車產業中，在本年度為往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打穩基礎。

總結本年度的營運工作，「轉型升級」是本年度的重要工作綱領，當中有「三個轉型」及「四個升級」，分別是：

轉型一：加速往動力鋰電池轉型

經過多年在動力鋰電池的研發，本集團現已擁有磷酸鐵鋰、三元材料及石墨錳基鋰等技術。在本年度，本集團更把整體動力鋰電池產能提升至1.25GWH，成功擠身中國動力鋰電池前列位置，而銷售金額亦較二零一三年度增長46.2%，一眾中國電動車生產商積極與本集團洽談合作。

轉型二：進一步往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轉型

通過市場對本集團的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不斷測試，從最初提供樣品到最終下大單，市場對本集團在本業務板塊給予高度認可。於本年度，本業務銷售金額達人民幣9.57億元，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87.2%，佔本集團整體銷售6.8%（二零一三年：3.8%）。根據益普索2014年的電動車行業報告（「益普索報告」）本集團在相關行業市佔率進一步提升至55%，穩佔行業第一。

轉型三：往電池回收再生行業深化轉型

從二零零八年開始，本集團開始電池回收再生業務發展，現已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華東及華北地區。華東再生基地已投產超過兩年，於本年度其生產已更趨成熟，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4.26億元銷售金額，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93.2%，是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業務板塊。而華北再生基地的建設於本年度已基本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會帶來銷售貢獻。

升級一：鉛動力電池升級

在多年研發投放後，本年度在鉛動力電池有進一步突破，分別有「高倍率鉛碳電池」及「二氧化矽膠體電池」，該兩款新型電池在壽命、儲能量及放電等方面均有大幅改善，並將作為微型電動汽車的核心電池產品。

升級二：電子商貿升級

在本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立電池快修服務平台「小電驢」及在天貓開設「天能」網上商店，以O2O模式吸引全新客戶群，配合本集團全國的經銷商網絡，為整個營銷系統增值升級。

升級三：環保工作升級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斷提升技術裝備水平，加快生產工藝改造，環保水平全面提升。在環保部公佈的通過環保核查及工信部公佈的通過行業准入核查名單中，本集團共有5家企業上榜，位列行業首位，本集團環保能力的提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升級四：環保社區關係管治披露工作升級

本集團將於發佈本年報後獨立發佈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從公司治理、市場運營、工作環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等幾方面全方位介紹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情況。

前景·新常態與新動力

面對電動自行車增速放緩，而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汽車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緊緊抓住發展新興產業的新動力，未來實現電動自行車電池業務的平穩增長，加快發展鋰電池、電動汽車電池和廢舊電池回收三大新興業務。

電動自行車作為21世紀節能、環保、舒適的交通工具，順應政府治理霧霾、推廣環保產品的指導方向，未來將迎來巨大發展機遇。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鉛電池將長期(2014-2020)佔有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約80%以上的市場份額，仍然繼續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更好利用自身龐大的營銷網絡優勢，通過技術創新引領同行、產品升級引領市場、模式創新引領行業，進一步將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升級換代。

作為戰略部署，本集團於多年前已開始投入資金研發電動汽車及自行車動力鋰電池並已量產。未來將繼續提升與整車廠合作，拓展二級市場銷售渠道，提升鋰電池在本集團的銷售比例和利潤貢獻，並以躋身中國動力鋰電池行業前列為目標。

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業務發展方面，汽車電動化已是中國甚至全球一個不可逆轉的大趨勢。據益普索報告，微型電動汽車2014-2020年需求量將按36%年複合增長，預計到2020年，微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保有量將突破500萬輛，成為中長期刺激鉛動力電池銷售增長的

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在配合中國國策、國情及自身優勢的情況下，將加強國際合作、引領標準制定、開拓下游市場、提升產品質量，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微型－可負擔－安全」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

電動三輪車已被廣泛應用於短途物流運輸、市政管理及家庭日常交通等領域；按照益普索報告預計，中國電動三輪車市場保有量未來將按中高速增長，到2020年保有量將近1億輛。電動三輪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將帶動電池強勁需求，預計到2020年電動三輪車電池的市場規模將靠近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規模，成為繼電動自行車之後另一主要動力電池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拓展營銷渠道、提升售後服務、加強與廠家的合作。

在國家大力倡導循環經濟的政策指引下，本集團將全面深化鉛電池回收戰略。在華東基地獲得了浙江省唯一一張廢舊電池回收處理牌照，並抓緊建設處於華北基地第二個廢電池回收再生基地，預計在2015年可投入試生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在堅持保護環境、提升回收再生技術以及減低電池生產成本的目標下，能成為中國鉛回收業內的新標杆企業。

總結而言，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傳統產業高端化和新興產業規模化為主線，以拓展電動汽車電池、動力鋰電池及資源再生等新興業務為重點戰略方向，以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新裝備為核心戰術，通過進一步提升新興產業銷售佔比、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益、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值，未來全面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本人深信，在堅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信念，並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戰略目標的推動下，本集團將會在新常態下，以新動力創新持續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以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總體目標，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較去年上升約3.0%；除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以外，所有業務板塊銷售均取得可觀增長，具體情況如下：

在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集團在本年度以「去行業產能」為目標，以彈性價格及提升營銷模式為主要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行業年度需求規模同比下降約9%，本集團本年度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54億元，與去年比較下跌10.0%，主要由於單價下降導致，但市佔率仍維持在約35%，與二零一三年度比較大致相若，其他絕大部份競爭對手市佔率均只有6%或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806名二級市場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4名增加了112名。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

在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以抓好市場爆發增長及城鎮化的機遇和搶佔市場為目標，以擴大與客戶戰略合作、加強向新農村城鎮市場進行產品推廣及借助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龐大分銷網絡為主要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行業年度需求同比增長率約27%，本集團本年度電動三輪車鉛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59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31.5%，比行業增長高4.5個百分點。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參與引領微型電動車行業各界與政府一同加快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在中國微型電動車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地區（包括山東、河南及安徽等）進行了大量與電動車生產商戰略合作研究，同時與康迪汽車、時風集團、奇瑞汽車及山東唐駿等電動車生產商保持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為人民幣9.57億元，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87.2%；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低速電動車電池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55%，大幅拋離其他競爭對手。

在鉛電池回收再生產品銷售方面，本年度銷售為人民幣4.26億元，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93.2%，是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業務板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華東基地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高以及行業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同。

在動力鋰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銷售為人民幣1.80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46.2%，增幅顯著；當中由於市場對動力鋰電池需求非常殷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大幅增加產能所致。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本集團目前擁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院士專家工作站。2014年，本集團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被浙江省科技廳授予動力電池與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入選2014年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列入浙江省第一批「三名」試點培育企業。同時，本集團華東回收基地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評為再生有色金屬綜合利用示範工程，亦被國家標準委、發改委列為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單位，華北回收基地也成功獲批2014年工業清潔生產技術應用項目。

依託一流的科研平台和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在2014年發佈了石墨烯錳基鋰電池、高倍率鉛炭超級電池和智能雲電池三款新產品，其中，高倍率鉛炭超級電池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富鋰錳基鋰電池通過浙江省新產品鑒定、智能雲電池與浙江省公安廳簽署戰略合作。同時本集團亦研發了包括汽車起停電池、軍用耐低溫動力鋰離子電池等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科研實力保障不同領域、不同廠家對新產品的需求，以技術領先引領行業新發展。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2.6億元及約9.0%（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及約10.3%），比去年分別下跌約10.0%及1.3個百分點。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通過降低委外加工比例和優化生產管理以及「鉛」市場價走低等因素，成功地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約5%；但由於不同規格鉛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單價下降4%—9%，導致毛利率整體仍錄得下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77億元減少約21.4%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下降主要由於財政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4.13億元增加約57.9%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52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運輸費、佣金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3.67億元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52億元。下降主要由於辦公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約43.3%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06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借貸結構調整，增加長期借貸佔總借貸的比例，長期借貸利率較短期借貸為高令至利息支出上升；而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增加是另一利息支出上升原因。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092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則為稅收抵免約人民幣1.14億元，這是由於本年度錄得稅前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7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8億元)，儘管年度虧損為現金流帶來壓力，但本集團通過減少存貨規模、縮減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規模，與及增加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藉此成功取得新增約人民幣9.02億元現金流，大幅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與及提取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8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0億元、人民幣8,2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可作償還港元銀行貸款之用，因此本公司能控制相關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交易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萬元)。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曾經進行相關投資，並錄得約人民幣343萬元利潤。在投資過程中，本集團已充分考慮資金運用，合理回報，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並有效控制相關風險，貫徹本集團穩健的資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億元)。基於健康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為人民幣10.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億元)。付息貸款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和2,800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15%至8.00%(二零一三年：3.19%至6.77%)。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7.14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4億元增加10.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21.6%至約人民幣40.93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46.21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主要是鋰電池廠房及回收再生廠房）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增加銀行存款。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9.6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42億元增加約23.3%。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17.0%至約人民幣48.6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及短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增長約61.5%至約人民幣11.06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流動比率 | 0.95 | 1.09 |
| 速動比率 | 0.63 | 0.65 |
| 利息保障比率(註) | 0.10 | 2.66 |

註：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比流動資產增幅為大。利息保障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稅前虧損導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16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65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電池生產廠房、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江蘇沭陽基地及安徽界首基地建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8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4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8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26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6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0.3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5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發行企業債券

年內，為使本集團有更多資金來源以發展業務，天龍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8億人民幣的企業債券，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三月十日、九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核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公佈中並無表示核證。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區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張天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